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部分仪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转让部分仪器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长居年丰先生，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徐爱武先生系重庆润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润生”）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重庆润生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公司向重庆润生转让部分仪器的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第三方取得采购规模优势，降低采购成本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、公允，较好地保护了公司的权益。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部分
仪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郑培敏

郭永清

赖继红

签署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14 日